

# 黄山学院文件

校学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省级品学兼优 毕业生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2018年10月8日

# 黄山学院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（简称省级“双优生”）评选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教学〔2004〕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政治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。

2. 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大学生守则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合作，履行责任，乐于服务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。

3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。

（1）本科生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三次，或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以上；专升本学生获校级二等以上奖学金一次。

（2）同时，还须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一次以上。

4. 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，表现突出，综合素质强。
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。
6. 获得上述荣誉称号、奖学金级别高和次数多的毕业生，优先评选。
7. 当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评选：有违法行为的；仍处于违纪处分期内的毕业生；毕业班当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的。

## **二、评选范围、时间和比例**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2. “双优生”评选工作于每年的 2-3 月进行。
3. 本科生的评选比例为实际毕业生人数的 3%。

##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按评选比例，将指标分解到各学院，评选指标不得突破。
2. 各学院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，对照标准和评选程序进行评选推荐。
3. 各学院推荐出的名单，在本单位内公示三天。
4. 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、审核、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。
5. 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对各学院推荐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。
6. 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## **四、评选要求**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，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坚持标准，严格审核。

2. 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以上，均含本数，如二等以上含二等、一次以上含一次。

2. 评选结束后，如发现获奖学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，学校将视情况作出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收回证书，情节严重的将给予处分或通报。

3.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黄山学院省级“双优生”评选细则》（学字【2012】1号）同时废止。